

印发《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审核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87）学位字 016 号〕、《关于加强省级学位委员会建设的几点意见》（学位〔1995〕38 号）的精神，依法做好陕西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促进普通高等学校的全面建设和发展，保证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审核工作的意见(试行稿)》(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意见》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04 年起，陕西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按本《意见》规定的原则、标准、程序和办法执行。

二、2003 年以前（含 2003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已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对已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进行清理登记，并填报《陕西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登记表》

（附件二）一式两份，并以 dbf 数据库形式报送数据盘一式一份（数据库录入结构见附件三），于 2004 年 5 月底以前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省学位委员会对其进行认定性审核。

三、省学位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底公布陕西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

权单位和专业名单以及批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名单。未经公布的单位和专业，不得行使学士学位授予权。

附件：

- 一、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审核工作的意见
- 二、陕西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登记表
- 三、数据库录入结构

二〇〇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审核工作的意见（试行稿）

（2004年5月8日）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87）学位字016号〕、《关于加强省级学位委员会建设的几点意见》（学位〔1995〕38号）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和依法做好我省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促进普通高等学校的全面建设和发展，保证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审核原则：

学士学位授权审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审核工作要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有利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的全面建设和人才培养。

二、审核标准

凡经国家正式批准建立，达到《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有关标准的高等学校，办学思想端正，专业设置符合教育部关于大学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达到以下要求者，学校可于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当年，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 1、能开出全部课程，其中多数课程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讲授，教学质量较好；
- 2、实验、实习课能基本开齐，并具有一定的质量；
- 3、有一定数量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 4、各项考核制度健全。

已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按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经正式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明确，教学计划完整，符合上述 1、2、3、4 条标准者，当年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三、审核程序及办法：

（一）申请

1、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学校，经本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1）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申报表（见附件 1）

（2）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见附件 2）

（3）各项管理、考核制度，拟实施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已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经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填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报省学位办公室。

（二）成立专家评议组

省学位办根据申请学校的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议组。评议组专家应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较高的教育教学及管理水平、丰富的评审经验，客观公正。专家评议组由省学位办就近聘请已有学士学位授予权学校和申请学校的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同行专家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评议小组由 5-7 人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外单位聘请专家人数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并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评议组专家代表省学位委员会履行评审职责。

（三）评审

省学位办根据申请学校的情况，组织专家评议组对申请学校进行综合评审。专家评议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和有关规定对申请学校和专业进行评审后，做出是否同意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的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分别对申请学校和专业进行表决，二者均获 2/3 票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

1、授予单位的综合评审程序如下：

- （1）听取申请单位自评情况汇报；
- （2）专家组集中评阅有关申报材料，包括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情况、人才培养和管理等方面，抽检教育教学档案；
- （3）实地考察教学、实验、图书和后勤保障等设施；
- （4）分别召开教师与管理人员座谈会和学生代表座谈会；
- （5）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形成评审意见；
- （6）专家组可根据需要提出质疑；
- （7）向申请单位反馈评审意见。

2、授予专业的评审程序如下：

(1) 听取或审阅申请专业自评情况汇报；

(2) 专家组集中评阅有关申报材料，包括教师队伍建设、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教材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工作等，抽检教育教学档案；

(3) 考察专业实验室、图书资料室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情况等；

(4) 评审组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形成评审意见；

(5) 专家组可根据需要提出质疑；

(6) 评审组反馈专业建设意见。

(四) 审批

省学位委员会将根据专家评议组评审意见审批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专业。

四、审核时间

(一) 申请材料报送时间

拟申请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专业的学校应于当年一月上旬，将《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附件3）、《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申报表》（见附件1）、《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见附件2）和各项管理、考核制度，拟实施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本科专业批准文件复印件等材料一并报送省学位办公室。

(二) 评审时间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专业的评审时间于当年的4月上、中旬进行。省学位办将根据学校申报情况，安排评审的具体时间，并于3月底以前通知各申报学校。

五、省学位委员会将于当年5月底以前公布审核结果。

六、本审核意见范围为普通高等学校。

附件 1: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申报表](#)

附件 2: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

附件 3: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汇总表](#)

附件 2: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 专业申报表

学科门类 _____

门类代码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批准时间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单位代码 _____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填

填 表 说 明

一、封面“学科门类、门类代码、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998 年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调整后的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填写。

二、I：“专业简况与自评”按照栏中所列项目简明扼要反映情况和自评结果，字数限制在 1500 字内。

三、II-1：“实验室情况”中专业实验室名称栏，内容多时，可另加附页。“实习实践条件”要反映本专业的固定实习基地数及其建设情况；近三年实习实践经费投入、组织保障与实施方式等。

四、III：“师资队伍情况”专业课教师详细情况，限填本教研室（系、所）在编的教师。“兼职”指非本单位人员。

五、IV-3：“在研项目情况”、V-1：“教学计划”、V-3：“专业课”、VI-2：“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各种竞赛活动及获奖情况”可单列，作附件说明。

六、V-5：“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情况”在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三月底前单列上报。

七、除另有说明外，所填内容的时间截止为该专业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当年的二月底。

八、除已规定的栏目外，一律不得另加附页。

九、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属实，字迹要端正、清楚。打印字体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宋体或仿宋体。

十、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国际标准 A4 型，装订要整齐。

十一、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I 专业简况与自评（专业建设、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及教学情况、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工作等

II 教学设施情况			
II-1 实验室情况			
专业实验室名称	专业实验室面积 (M ²)	设备数 (台)	设备价值 (万元)
共 计			
II-2 实习实践条件			
II-3 本专业图书资料情况			
藏书量 (万册) (含电子读物)	中文		
	外文		
拥有期刊数 (种) (含电子读物)	中文		
	外文		
近 3 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费 (万元)			

IV 科学研究					
IV-1 近3年科研总体情况（含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					
科研经费 （万元）	出版专著 （含教材）部	发表学术 论文（篇）	获奖成果 （项）	鉴定成果 （项）	专利 （项）
IV-2 主要科研成果					
成果（获奖项目、论文、专著）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时间		姓 名	署 名 次 序
IV-3 在研项目情况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科研经费 （万元）	姓 名	承担工作

V-4 实验、实习课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教师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V-5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情况							
学号	姓名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指导教师	职称	备注	
VI 学生情况（本专业）							
VI-1 基本情况统计							
类别	在校生人数		当年招生人数	今年毕业人数	已毕业人数		
本科							
专科							
成职教							
总计							
VI-2 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各种竞赛活动及获奖情况							
竞赛活动名称	级别	学生参加情况		获奖情况		备注	

VII 管理情况

VII-1 有关教学、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VII-2 学生管理队伍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位	授学位单位名称	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	是否兼职

VII-3 本专业辅导员的教、科研情况

VIII 审核意见

院
系
意
见

院系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
位
学
位
评
定
委
员
会
意
见

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